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 薪資審查作業規範

壹、目的

為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等三類人員之薪給待遇，審查作業一致性並建立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貳、適用規定

項 目	規 定 名 稱	內 容
一、審查依據 統一規定	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十九點	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之薪資（含主管加給及各項津貼）、獎金及其他酬勞之發放標準與調整，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備查。 成立當時及累計由政府捐助之財產超逾其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首長之支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申請科技專案 補助者	成立當時及累計由政府捐助之財產超逾其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首長之支薪，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依本規範伍、審查事項三規定支薪）外，原則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予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	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應衡酌其業務特性、職責繁雜程度、負責人所具資歷、同業間薪酬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訂定，由董事會成立之「薪資審議小組」審議，提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薪資審議小組 成員及決議方 式	上開科專要點第五點	薪資審議小組由各該財團法人董事及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派兼之董事一人組成，小組成員不得少於五人；薪酬支給方式與支給標準之決議，應有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項 目	規 定 名 稱	內 容
二、退休再任 一般再任	立法院審查一百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通案決議 第九項規範	退休（伍）軍教人員再任本部捐助成立之財 團法人相關職務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 薪資標準減去其由政府支給之「月退休金與 及優惠存款利息（含一次退休金及公【軍】 保養老【退伍】給付）」後，支給差額。
	新修正「公務人員 退休法」第二十三 條、第三十二條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或 累計捐助經費達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財產總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 退休金及公保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 時恢復。
政務人員再任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 條例第十二條	政務人員辦理退職，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 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 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 ，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公保優惠存款利 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參、 審查單位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等三類人員之薪資發放標準，經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報本部備查，以本部人事處為審查作業單位。

肆、 審查方式

- 一、 通案報部備查：各財團法人報請本部核備其董監事會議紀錄時，按討論（決議）事項如為核給董事長等三類人員薪酬之「人事業務」，由本部商業司轉請本部人事處先行審查表示意見，併其他討論案綜整回復各財團法人。
- 二、 專案報部備查：屬董事長等三類人員之薪資調整案或新任人員薪資核給案，財團法人依上開回復再專案報請本部人事處備查時，本部人事處依以下方式進行審核：
 - （一）先洽業務主管單位表示意見：所報薪資是否合宜，均先洽各業務主管單位（如本部商業司、技術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資訊中心、工業局、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就薪資核給需考量因素，先行表示意見。

- (二)簽報部次長核定：綜合業務主管單位意見及本部人事處審核結果，簽陳部次長同意予以備查；對於未符規定、不合理或需補件情事，亦經簽定退請再酌或補齊程序。

伍、審查事項

- 一、未申請本部科技專案補助者：擬支給薪酬標準，與該財團法人「設置性質、規模與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應考量因素是否相符，逐一審查。
- 二、申請本部科技專案補助者：除上項因素外，尚就本部科專要點所訂以下規範再加審核：
 - (一)薪資核給標準，應衡酌財團法人業務特性、負責人所具資歷、職責繁雜程度、同業間薪酬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訂定。
 - (二)薪資核給方式，業先提經由其董事組成之「薪資審議小組」先行審議；小組成員及決議方式亦需符合相關規範（其中一人需為本部業管單位派兼之董事）。
- 三、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首長之支薪：
 - (一)成立當時及累計由政府捐助之財產超逾其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者，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予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
 - (二)上述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
 1. 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由本部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評定不同等級之薪資基準，予以核定或備查。
 2. 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由本部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後，報行政院核定。

3. 現行經本部核定特殊研究領域薪資基準有案者，計有高科技研發領域、生醫技術領域及產經研究領域等三類，依其薪資限額辦理。

四、退休再任之支薪：

- (一) 為符立法院決議及相關規範，如為退休（伍）軍教人員轉（再）任者，尚需注意其月支薪酬，是否已扣減「應減項目」後支給差額；政務人員退職再任者，亦應由法人通知原退休機關停止其月退職金及優存款利息之領受，以符法制。
- (二) 又依新修正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規定，凡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政府原始捐助或累計捐助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相關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陸、審查作業流程圖

柒、應備表件

- 一、董監事會會議紀錄（申請科專者另附「薪資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 二、基本資料表（附表）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
薪資審查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圖	說明
<p>1.</p> <pre> graph TD A1(通案報部 商業司收文) --> B1[商業司轉請 人事處 表示意見] A2(專案報部 人事處收文) --> B2[人事處轉請 業管單位 表示意見] B1 --> C1[由商業司彙整 相關意見] B2 --> C2[由人事處彙整 相關意見] C1 --> D[簽奉部次長核定] C2 --> D D --> E(函覆各財團法人) </pre> <p>2.</p> <p>3.</p> <p>4.</p> <p>5.</p>	<p>1-1 財團法人將三類人員之薪資核給及其他討論案，經董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將會議紀錄報送本部備查。</p> <p>1-2 董事長等三類人員薪資調整及新任人員薪資核給案，經提董事會通過後，專案報送本部備查。</p> <p>2-1 按董監事會議紀錄討論（決議）事項，屬核給董事長等三類人員薪酬之「人事業務」，依業務分工，由本部商業司轉請人事處就此部分先行審核表示意見。</p> <p>2-2 報請本部專案核備時，人事處洽各該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單位，就薪資核給需考量因素，先行表示意見。</p> <p>3-1 本部商業司彙整人事處審核意見（所報為董事長等三類人員薪資調整案或新任人員核定案，請再專案報部備查；未符規定、不合理或需補件情事，退請再酌或補齊）後，簽陳部次長核定，綜整回復各財團法人。</p> <p>3-2 綜合業務主管單位意見及本部人事處審核結果，簽陳部次長核定同意備查；對於未符規定、不合理需補件情事，退請再酌或補齊。</p>

本案業務承辦人：人事處曾郁臻 電話：23212200 分機 546

(附表)

財團法人 _____ 董事長 (經理人)

月支薪酬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到 職 日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擬 支 月 薪 (退休再任者 請 加 註)			
敘 薪 原 則			
現況概況 (略述法人規模 、產業特性、營 運績效等)	1. 規模 (員工人數) : 2. 產業特性 : 係以研發○○產業為主, ...。 3. 近 2 年營運績效 (達成指標、是否有盈餘……) :		

填表人：

電話：